附件5

关于申请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支持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石景山区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试行）》（石园科发〔2024〕11号），现启动我区支持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政策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事项

鼓励各类主体打造示范性强、影响力大的“5G+工业互联网”“AI+工业互联网”“AR/VR+工业互联网”等典型应用场景，赋能行业发展。

1. 对获得市级应用场景支持的应用示范项目，按照市级支持资金30% 予以补助，最高500万元；
2. 对区级应用场景重大项目，经认定，按照项目投资额30％予以补助，最高2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1.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申报单位具有场景示范应用所需的自筹资金、人才团队和技术储备；

3.申报单位具有场景示范应用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4.申报单位具有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得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5.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申报项目要求

1.项目符合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对赋能新型工业化、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具有显著作用；

2.项目应用场景为完成建设周期，正式运营的实施项目，在技术集成、行业应用、商业模式等方面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

3.项目已获得北京市级部门支持的项目批复文件及支持资金到位凭证等证明材料，或经区级部门审定的石景山区重大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材料

（一）在线申报

申报单位统一登录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或登录首都之窗政策兑现专区（ https://zhengce.beijing.gov.cn/#/home ）线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认证，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

申报材料包括如下：

1.市级应用场景支持的应用示范项目：《石景山区支持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补贴资金项目》（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见附5-1）；

2.区级应用场景重大项目：《石景山区支持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申报书》（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见附5-2）；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统计登记证书；

3.申报单位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4.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6.市级应用场景支持的应用示范项目：项目已获得北京市级部门支持的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建设任务书，及市级支持资金到位凭证等证明材料。

7.区级应用场景重大项目：应用场景完成立项并启动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8.承诺书（见附件5-3）。

（二）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不同类型材料之间用彩页隔开，胶装成册，一式6份，并在封面、盖章处和骑缝处盖单位公章。

四、征集时间

线上申报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17:00，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纸质材料于2025年3月18日17:00前提交至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石景山区科技馆3号楼2层。

五、兑现时间范围

此次兑现范围为2024年11月27日—2025年3月17日期间获得市级支持的项目；2024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31日可建设完成的应用场景项目。

六、注意事项

（一）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影响下一步政府资金申请。

（二）申报材料应完整、清晰、规范，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被视为无效申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68867190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

附件5-1：《石景山区支持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补贴资金项目申报书》

附件5-2：《石景山区支持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5-3：承诺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5-1

石景山区支持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补贴资金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起止年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制

**填 写 说 明**

1.本申报书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为组织申报“支持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项目而制定。

2.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3.原则上同一申报单位只能选取一个项目进行申报。

4.申报书为标准模板，不可删除规定内容。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日期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公司登记注册类型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现有人数（人） |  |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人） |  |
| 办公面积（平方米） |  |
| 是否已上市或挂牌 |  |
| 市级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类别 | □5G+工业互联网□AI+工业互联网□AR/VR+工业互联网□其他  |
| 获得市级专项支持资金金额（万元） |  |
| 企业财务数据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净资产（万元） |  |  |  |
| 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利润总额 |  |
| 研发费用 |  |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  |
|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说明 |
|  |
| 项目情况说明 |
|  |
| 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 单位负责人：（签章）(单位公章)2025年 月 日 |

附件5-2

石景山区支持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

建设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起止年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制

**填 写 说 明**

1.本申报书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为组织申报“支持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项目而制定。科技项目管理按《石景山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2.本申报书中“区科技经费”是指区科委管理的财政经费；“市科技经费”是指市科委管理的市财政经费；“国家有关部委拨款”是指国家有关部、委、局所拨科技经费；经费预算中的“其他”一栏是指承担单位融资、集资、入股等各种形式的经费来源，本项需具体填写。

3.原则上同一申报单位只能选取一个项目进行申报。

4.申报书为标准模板，不可删除规定内容。

|  |
| --- |
| **一、项目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  |
| **二、项目现有工作基础** |
|   |
| **三、项目目标及考核指标** |
| 1. 项目目标
2. 考核指标
 |
| **四、项目研发内容** |
|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类别：□5G+工业互联网 □AI+工业互联网 □AR/VR+工业互联网 □其他  |
| **五、项目技术方案** |
|  |
| **六、项目研究计划（**根据项目目标与考核指标，按年度分别列出阶段性目标，并阐述实现目标的相关实施进展与活动） |
|  |
| **七、项目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八、项目成果预期转化应用情况** |
|  |

|  |
| --- |
| **九、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
| 1.项目经费来源：  |
| 来 源 | 2024年 | 2025年 | 合 计 |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其他来源 | 市科技经费 |  |  |  |
| 国家科技拨款 |  |  |  |
|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 |  |  |  |
| 其 他 |  |  |  |
| 区科技经费合计 |  |  |  |
| 其他来源合计 |  |  |  |
| 总 计 |  |  |
| 2.项目经费支出： |
| 科目 | 经费来源 | 2024年 | 2025年 | 合 计 |
| 直直接经费 | 设备费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材料费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燃料动力费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差旅费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会议费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劳务费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咨询费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其他费用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直接经费小计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间间接经费 | 绩效支出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管理费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间接经费小计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合 计 | 区科技经费 |  |  |  |
| 其他来源 |  |  |  |
| 总 计 |  |  |  |
|  |
| 3.拟购置的仪器设备：（单价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  |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金额 | 经费来源 | 购买时间 | 主要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十、预期主要成果形式、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
|  **（一）预期主要成果形式****（二）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
| **十一、项目申报单位信息表**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地址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员工人数 |  |
| 2023年收入（万元） |  | 2024年收入（万元） |  |
| 2023年研发投入（万元） |  | 2024年研发投入(万元） |  |
| 2023年缴纳税金（万元） | （不含个税） | 2024年缴纳税金（万元） | （不含个税）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况**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职称） | 学历 | 所学专业 | 从事专业 |
|  |  |  |  |  |  |  |
| 主要业绩 |  |
| 十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简况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职称） | 学历 | 从事专业 | 主要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十五、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附件5-3

承诺书

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充分了解知悉《石景山区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试行）》相关政策、规定及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如有虚假、错漏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材料确认为本单位编写，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四、在资金申报过程中，本单位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本单位遵照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